

证券代码：837390

证券简称：威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王延培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延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2年11月至今任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各种筛分分选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乡县工业路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威猛股份5,923,730股，持股比例为16.4677%，与一致行动人王思民、王玲玲、王延培合计持有14,354,308股，持股比例为39.9043%；权益变动后持有威猛股份5,923,730股，持股比例为16.4677%，与一致行动人王思民、王玲玲、王延培合

	计持有 14,454,308 股, 持股比例为 40.182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思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今任小威环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今任威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河南金微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今任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任河南若邻智能系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各种筛分分选装备的研究、设计、

	制造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乡县工业路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威猛股份5,512,919股，持股比例为15.3256%，与一致行动人王延益、王玲玲、王延培合计持有14,354,308股，持股比例为39.9043%；权益变动后持有威猛股份5,612,919股，持股比例为15.6036%，与一致行动人王延益、王玲玲、王延培合计持有14,454,308股，持股比例为40.182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玲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阿联酋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国际营销中心经理； 2016年7月12日至今任小威环境(北	

	京)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各种筛分分选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乡县工业路 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威猛股份 2,757,311 股，持股比例为 7.6652%，与一致行动人王延益、王思民、王延培合计持有 14,354,308 股，持股比例为 39.9043%；权益变动后持有威猛股份 2,757,311 股，持股比例为 7.6652%，与一致行动人王延益、王思民、王延培合计持有 14,454,308 股，持股比例为 40.182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四)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延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各种筛分分选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乡县工业路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威猛股份160,348股，持股比例为0.4458%，与一致行动人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合计持有14,354,308股，持股比例为39.9043%；权益变动后持有威猛股份160,348股，持股比例为0.4458%，与一致行动人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合计持有14,454,308股，持股比例为40.182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和王延培；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王延益与王思民系父子关系，王延益与王玲玲系父女关系，王思民与王玲玲系兄妹关系，王延益与王延培系兄弟关系。

##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和王延培	
股份名称	威猛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4,354,308 股, 占比 39.9043%	直接持股 5,512,919 股, 占比 15.325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841,389 股, 占比 24.57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9,509 股, 占比 8.394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4,799 股, 占比 31.51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4,454,308 股, 占比 40.1823%	直接持股 5,612,919 股, 占比 15.603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841,389 股, 占比 24.57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9,509 股, 占比 8.672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4,799 股, 占比 31.510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5月30日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威猛股份100,000股；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和王延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9.9043%增加至40.1823%。</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王思民的自愿增持10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8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以盘后协议方式交易。

##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和王延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思民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

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和王延培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延益、王思民、王玲玲、王延培

2018年11月6日